**2023年医院内部控制评价/评估（内部控制审计）方案**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 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2024-2025年持续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4]132号〕、《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管理办法》《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琼卫审计[2022]2号）、《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及《医院采购内控制度》、《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实施办法》（海医二附院〔2022〕51号）、《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关于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管理办法》（海医二附院〔2022〕52号）等有关规章制度，医院由审计科牵头开展2023年度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及评价（内部控制审计），医院的内控控制监督主要以内部控制审计并结合其他审计或相关检查工作灵活开展，本次审计原则、内容、方法等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内部控制评价/评估）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包括内部控制的建立与执行，涵盖

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主要经济业务活动，和主要经济业务活动全过程。

 (二)重要性原则。评价与监督应当在全面评价与监督的基础上，

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特别是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

(三)问题导向原则。评价与监督应当针对医院内部管理薄弱环节

和风险隐患，特别是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及其处理整改情况，明确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四)适应性原则。评价与监督应立足于医院的实际情况，与单位

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经济活动、风险管理水平及其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相适应。

二、内部控制审计（内部控制评价/评估）内容：

 1、内部控制单位层面风险评估主要包括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关键岗位与人员、内部监督、会计事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信息系统。

2、业务层面的预决算管理、资产管理、收支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医疗业务管理、科研项目和临床试验项目管理、教学管理、互联网诊疗管理、医联体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3、开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可以对医院整体内部控制进行评估，也可以对专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估，即针对医院内部控制的某个要素、某类业务或者某些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进行风险评估。

4、后续审计，检查2022年度各职能部门在内控审计报告中所载明的审计发现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而实施的审计，对审计所发现问题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说明问题是否已经解决或者问题尚未解决的原因及影响。后续审计结束后，提交后续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评价由医院委托的中介机构实施，期间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价报告的基准日，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费用依据“《海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指引》的通知（琼注协综[2022]47号）”测算为约8.8万元（最后以采购部的询价结果为准）。

四、内部控制评价方法：

1、内部控制评价由医院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方按审计方法对医院进行现场调查，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风险。

2、审计方据现场调查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风险进行初步认定，按照影响医院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医院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做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医院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 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管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编制内部控制风险认定汇总表，对内部控制风险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后提出认定意见。

对内部控制风险的认定，应当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由评价与监督工作小组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最终认定。

4、评价工作完成后应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真实性声明、评价工作总体情况、评价依据、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风险及其认定、风险整改及对重大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评价结论等内容。

5、评价后由内控建设办公室（财务科）落实整改工作，应针对内部控制评价/评估（内部控制审计）认真组织整改，及时制定整改计划或方案书面、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报送审计科。审计科根据整改计划定期跟踪、督促整改。

五、本方案经院长审批并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审计科组织2023年医院内部控制评价/评估（内部控制审计）专项审计。

 审计科

 2024年7月29日